证券代码：870881　　证券简称：宁泊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0 月 9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10 月 5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_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邢敦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岩峰、王艳翠、河北恭惠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梁山恒源热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云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硕、林洪向、不适用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 年 6 月 12 日，原被告双方经协商一份《梁山集中供热项目产品买卖合同》，被告购买原告 3 套 40 吨煤粉热水锅炉，一套 40 吨煤粉蒸汽锅炉，合同总价款 5090 万元，合同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订立合同后，原告履行了交付货物等合同义务，并已向被告开具了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应全额支付给原告合同款，现给付 28677379 元，尚欠 22222603 元。由于被告推诿不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依法起诉，请依法判处，支持原告诉讼请求。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付原告合同款 22222603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依据：根据双方签订的《梁山集中供热项目产品买卖合同》中的违约条款，(1)出卖人无正当理由推迟供货、安装、报验期限时，应根据货款总额，按每日按购买方收取取暖费 50%的比例承担逾期违约金，超出 30 天以上，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2) 买受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出卖人有权根据不同的履行阶段，相应推迟供货、安装、报验期限，按每日按购买方收取取暖费 50%的比例承担逾期违约金，超出 30 天以上，逾期 30 天以上，出卖人有权解除合同。(3) 对于解除合同情形，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参照有关法律解决。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梁山恒源热力有限公司辩称：1、双方签订合同情况及履行合同义务，被答辩人构成根本性违约。2、本案被答辩人的诉求没有

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3、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根据案件事实，被答辩人构成根本性违约，依法减少的合同价款总数为：1242.9 万；扣减的质保金金额为：254.5 万元；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的数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2036 万元，即依法依约定应当在合同价款中扣除总数为：3533.4 万元，对超出合同剩余价款的部分我公司暂时保留诉权。另外，因为被答辩人的根本性违约给我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部分已经在梁山县人民法院另案起诉。所以，依法应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收到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梁山恒源热力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2212 万元及利息（以 2212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2913 元，由被告梁山恒源热力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收回合同款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属于公司作为原告方向被告催讨合同款，是公司针对应收账款管理采取的有效管理措施。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冀 09 民初 170 号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